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由 7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比率為 14%，獨立董事比率為 43%，獨立董事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且熟稔本公司財務及營運情形，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兼任員工	多元化核心能力（最主要 5 個）								
			50至60歲	61至70歲	70歲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財務金融	電子科技	生產製造	商務	會計	法律	資訊科技	行銷管理	風險管理
魯景岱	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陳曉華	董事	男	V								V		V		V	V		
李東憲 (114.6.12 卸任)	董事	男	V							V			V	V				V
鄭夙君	董事	女	V							V			V	V	V			V
郭仲銓 (114.6.12 就任)	董事	男	V							V	V		V	V				V
李志仁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邱忻怡	獨立董事	女	V				V			V			V	V	V			V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董事長 魯景岱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肄業，現任本公司總經理，曾任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在數位音效及光電產業相關領域的專業經驗超過 30 年，擁有專業領導、市場策略及業務推廣之豐富經驗，具備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董事 陳曉華	畢業於長庚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現任美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瑞傳科技(股)董事長、瑞仁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American Portwell Tech.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Portwell Japan Inc.法人董事代表，具備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專精於法律專業及商業運營。
董事 李東憲	畢業於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現任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集團總經理、凱博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曾任鼎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具備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法務、財務及業務所需之工作經臉，專精於財經及會計專業領域，協助公司財經會計專業諮詢。
董事 鄭夙君	畢業於陽明交通大學EMBA，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領組、群益金鼎證券承銷部經理、中強光電投資部資深經理及易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現任濾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行遠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財務金融及產業併購事務，對產業具豐富規劃經驗。
董事 郭仲銓	台灣科技大學EMBA財金所畢業，曾任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長暨發言人、現任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備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法務、財務及業務所需之工作經臉，專精於財經及會計專業領域，協助公司財經管理及會計專業諮詢。
獨立董事 李志仁	畢業於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現任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暨發言人、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資深經理、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具備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專精企業營運及財務會計專業能力。
獨立董事 邱忻怡	畢業於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現任行遠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金鼎證券承銷副理、元大證券投資銀行業務部協理、寬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及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具備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專精於財經、資本市場運作募資、風險管理及會計等專業領域。

董事獨立性資訊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魯景岱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　陳曉華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　李東憲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　鄭夙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董事　郭仲銓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獨立董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獨立董事 李志仁		3

獨立董事 邱忻怡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